

列王紀下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列王紀下

這卷書記錄以色列國(一-十七章)與猶大國(十八-廿五章)的傾覆與被擄。屬靈的衰敗導致政治和社會變壞。雖然有多位先知的服事並神屢次的管教，以色列和猶大仍然背叛耶和華，所以必須受到審判。這是一個警戒，無論是個人(箴廿九1)，或是國家(箴十四34)，都要聆聽神的話並且遵行。

第一章

「他是怎樣的人？」(7節)是一個關鍵的問題。使者描述以利亞的外表，卻忽略最重要的事。以利亞是「與我們一樣性情的人」(雅五17)，但他也是一個「神人」(9-13節)。第8節所描述的外表是次要的事，但那卻是大多數人在他們生命中所注重的。

他受耶和華引導。以利亞知道正在發生的事，因他聆聽神的聲音(詩廿五4-5, 14)。我們現今不是用耳朵聽神的聲音，而我們有神的靈在我們裡面，並有聖經在我們面前。

他使耶和華得榮耀。亞哈謝王竟然有這種觀念，向虛假的神求助！以利亞要亞哈謝知道唯有耶和華是真神，並且王最好在耶和華面前謙卑下來。

他相信耶和華會眷顧他。以利亞一個人對抗五十一個士兵，但是耶和華保護他。難道這些士兵都完全忘記了在迦密山降下的火嗎？第三位五十夫長降卑自己，所以神保留他和他那五十個人的性命。

他遵行耶和華的旨意。以利亞照神所吩咐的，向王傳達了神的信息。

現今神的子民可以成為「屬神的人」嗎？當然可以！請思想提摩太前書第六章10-12節，以及提摩太後書三章14-17節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亞哈謝王的病與死。
2. 1節。「摩押背叛以色列」，摩押在死海東南，先前被大衛征服歸順(撒下八2)。現在既然背叛，領土可能向北擴張。第三章還有後續的故事。
3. 2節。「樓上」，可能指房頂的平台上，四圍有欄杆。「以革倫」，非利士人所建五大城之一。「巴力西卜」，「卜」讀作「捕」。「巴力西卜」，意：蒼蠅之主。
4. 8節。「身穿毛衣，腰束皮帶」，(可能是某個時期)先知的裝束(參：亞十三4, 王上十九19, 太三4)。
5. 9節。「王差遣五十夫長，帶領五十人去見以利亞。」，因以利亞宣告王必要死(6節)，王差兵去捉拿他回來，所以帶著王命令的口吻：「王吩咐你下來！」
6. 16節。「所以」，王的死是因他求問假神而不求問耶和華，因此耶和華不醫治他。
7. 17節。「亞哈謝果然死了」，他只作王兩年(王上廿二51)。「約蘭 ... ，約蘭 ... 」，第一個約蘭是以色列王，第二個約蘭是猶大王，同名，同世代，不同人。

列王紀下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同行的人。以利沙的服事從以利亞對他說：「你回去吧！」(王上十九20)開始。現在以利亞對他說「你在這裡等候！」以利沙沒有回去，而是忠心服事以利亞，約有十年之久。並且以利沙沒有停留在伯特利，也沒有停留在耶利哥，他與以利亞同行直到最末了。請你想想，如果以利沙耽延，他將會錯失何等的事啊！

旁觀的人。這些先知的門徒有知識卻沒有經歷。他們只是旁觀的人，可是他們試圖告訴以利沙即將發生的事！以利沙不是旁觀的人，他正身處於神所正在做的事當中。如果我們對屬靈的事有知識，而沒有改變我們的生命，那有什麼益處呢？

行動的人。以利沙沒有為以利亞立紀念碑。相反，以利沙信靠以利亞的神，並行神蹟。我們不能活在過去，倚靠過去，或為過去而活。我們必須接受過去的遺產，並信靠永生神供應今天的能力。有許多問題需要解決，許多缺乏需要供應，以利沙倚靠神幫助他。神的僕人可能離開我們，但神的靈仍然繼續作工。

譏誚的人。這些人不是小孩子，他們已經夠大懂事了。他們譏誚以利亞升天(上去吧！)，也譏笑以利沙的外表，所以神公正地為這事審判他們。現今神忍耐譏誚的人(彼後三章)，但有一天，神的審判必落在這些人身上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利亞被接升天。1)以利沙緊緊跟隨以利亞(1-10節)；2)以利亞被接升天(11-18節)；3)以利沙醫治水源(19-22節)；4)童子譏誚先知(23-25節)。
2. 1節。「吉甲」，聖經中有四個吉甲，其中兩個比較有名，這裡的吉甲是其一，位於以法蓮山地，在伯特利以北約12公里。
3. 2節。「你可以在這裡等候」，這是一句考驗的話，試驗以利沙是否專心、堅持。說了三次(4,6節)。
4. 2-8節。從吉甲→伯特利→耶利哥→過約但河。可能為見各地晚輩弟子最後一面。
5. 9節。「我未曾被接去離開你」，宜譯作：「我被接去離開你之前」。「願感動你的靈加倍的感動我」，以利沙可能認為自己這個器皿不如老師，所以需要靈加倍的感動。
6. 11節。「乘旋風升天去了」，聖經中有兩個人沒有經過死。除了以利亞還有以諾(創五24)。以後主再來時，還活著的信徒都要被提，也不經過死(帖前四17)。
7. 12節。「把自己的衣服撕為兩片」，表示對以利亞離去的哀傷。
8. 14節。「水也左右分開」，神印證以利沙承接以利亞的職事。
9. 16節。「或者耶和華的靈將他提起來，投在某山某谷」，這些先知顯然還在狀況外。
10. 20節。「拿一個新瓶來，裝鹽給我」，人該效法的是先知的信心，而不是先知信心的行為。我們若學「將鹽倒在水中」，是無益的，而這卻是人常犯的錯。
11. 23-24節。年紀輕輕好的不學，卻學會譏誚霸凌神的僕人。「撕裂」，可能指抓傷。
12. 25節。「迦密山」，以利亞挑戰450位巴力先知的地方(王上十八20-40)。

列王紀下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沙法王與以色列王結盟是錯誤的(王上廿二章)，但以利沙並沒有為這事離開約沙法。猶大王在場是唯一的理由，促使以利沙在這三王遭遇的困境中幫助他們。神因著大衛的緣故在猶大仍有一盞燈。

沒有水喝這件事提醒這三位王，神掌管一切，並且他們三王聯軍如果沒有神同在就算不得什麼。參孫也有同樣的經歷(士十五18-20)。這水是三支軍隊的拯救，同樣這水，使過度自信的摩押被打敗。(亦見：出十21-23, 林後二14-16)。

摩押王希望從這一次戰爭得到一些益處，他單單攻打以東卻無法攻克。在絕望中，他就將要接續作王的兒子獻為燔祭。這樣作令猶大和以東厭惡以致於他們對以色列王生氣而離開戰場，因他連累他們。當你與不愛神的人同盟，你絕不會料想到使你為難，惹你發怒，並羞辱耶和華之名的事會發生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色列與摩押打仗。1) 亞哈的兒子約蘭作以色列王(1-3節)；2) 摩押王背叛以色列王，不再進貢(4-5節)；3) 以色列聯合猶大與以東攻打摩押(6-20節)；4) 摩押敗逃(21-27節)。
2. 1節。猶大王約沙法十八年，也是約沙法的兒子約蘭作王第二年(一17)。約沙法執政共二十五年(王上廿二42)，所以約沙法與其子約蘭共同執政約有六到八年之久。
3. 3節。「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」，參：王上十二26-31。
4. 4節。「摩押」，在死海的東南方。
5. 5節。「亞哈死後，摩押王背叛以色列王」，接續一章1節。
6. 8節。「以東」，在猶大和死海的南方。摩押就在以東的東北方。從以東的方向攻打，對著的是摩押的後方，防守較弱。
7. 9節。「以東王」，以東這時已臣服猶大，「總督」可能也是約沙法所指派(王上廿二47-48)。本節的「以東王」，就是指「總督」。
8. 13節。「你父親的先知和你母親的先知」，亞哈和耶洗別的先知(王上廿二6)。
9. 16節。「這谷中」，指死海以南的亞拉巴谷。
10. 24節。摩押的軍兵先到以色列營這裡。
11. 25節。以色列王採取焦土政策，摧毀一切土地資源。「吉珥·哈列設」，摩押的京城(賽十六7, 耶四十八31)。
12. 27節。摩押王獻「作為王儲的長子」為燔祭，求助於他們的神基抹(王上十一7)。「以色列人遭遇大怒」，實情不詳。原文沒有「耶和華的」這幾個字。魏斯比牧師上文末段指這裡的意思是：「令猶大和以東厭惡，以致於他們對以色列王生氣，而離開戰場，因他連累他們。」

列王紀下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以利沙服事了許多個別的人，也接受朋友的接待。在這方面，他像耶穌基督；而以利亞則更像施洗約翰，單獨一人，外表粗獷，向全國人傳講神的道。即使神用不同的方法裝備不同的人去作工，祂仍是萬有的主(林前十二1-11)。人們不認識這個事實，他們不能接受服事，而不管傳道人是誰，這很不好(路七31-35, 林前一10-17)。

一個丈夫死了，而神應付了這個家的需要(1-7節)。一個兒子死了，而神使他活過來，使這個家復原(8-37節)。一群先知幾乎因有毒的湯而死，但神將這危機除去(38-41節)。一群信徒就要餓死，但神使餅增多，使他們吃飽(42-44節)。這一切的神蹟提醒你，「將你所『有的』交給神，讓祂做祂所要做的事。」

基哈西在屬靈上漸漸退步，而其結果在一段時間以後才顯明。他對書念婦人不友善(27節, 亦參: 太十五23, 可十13, 路九49)，他也沒有能力幫助這婦人。他是行動了，卻沒有帶來生命。他可以日復一日與有能力像先知以利沙那樣的人交往，卻依然墮落。要當心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利沙在個別一些人身上所行的神蹟。1) 幫助一個窮寡婦(1-7節)；2) 叫書念婦人的兒子復活(8-37節)；3) 用麵去除野瓜的毒(38-41節)；4) 用二十個餅供應一百個人，吃飽還有剩下(42-44節)。
2. 2節。「婢女」，讀音同「碧女」，意：女僕。
3. 8節。「書念」，在耶斯列以北約6公里的小鎮。位於耶斯列平原東端，摩利山麓。
4. 9節。「我看出那常從我們這裡經過的是聖潔的神人」，以利沙不用說什麼或做什麼，人就看出他是聖潔的神人。他身上必流露一種特別的、屬神的氣質。我年輕時讀到一位傳道人見證說，他到一位年長的宣教士家中，坐在客廳就覺得神同在。我相信那是真的。
5. 14節。「她沒有兒子，她丈夫也老了。」，在那時，兒子是寡婦晚年唯一的保障。
6. 23節。「月朔，... 安息日」，月朔即每月初一。與安息日都是宗教節日(民十10)。
7. 25節。「迦密山」，從書念(8節)到迦密山，要往西北方向上山約30公里。
8. 26節。「她說：『平安。』」，可以看出書念婦人知道，跟基哈西講和跟以利沙講不一樣，所以對基哈西應付一下就是。
9. 27節。「耶和華向我隱瞞」，耶和華沒有預先告訴以利沙。
10. 29節。「不要問安，... 不要回答」，意：路上不要耽延。
11. 30節。「我必不離開你」，意：我要你同我去，不要只有基哈西去。
12. 38節。「吉甲」，與二1同一個吉甲，見該處補白。「饑荒」，參: 八1。「先知門徒」，更清楚譯作「先知門徒們」。
13. 42節。「巴力·沙利沙」，在吉甲西北20公里。

列王紀下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僕人。在這個神蹟裡面，僕人們扮演了重要的角色。以色列國的小女子為耶和華作忠心的見證，而神使用她的見證，使乃縵去見以利沙。乃縵的僕人們鼓勵乃縵聽從先知的話，而乃縵的聽從使他得醫治，並相信耶和華。無論你是誰，身在何處，神都可以使用你的服事(參:約十五15)。

猜想。亞蘭王以為以色列王能夠行神蹟，這個錯誤的假設幾乎導致一場戰爭。乃縵猜想以利沙會用某種宗教儀式來除去他的大痲瘋，而這個猜想幾乎使他回去仍然是個長大痲瘋的人。基哈西以為他可以逃避罪的刑罰，但是神審判了他。

自私。乃縵因著神的恩典而得到完全的醫治，但基哈西因著向乃縵索取禮物而剝奪神的榮耀。亞蘭人會以為他們必須付錢給神，才能得到神的幫助。基哈西騙了乃縵，騙了以利沙，也騙了自己，但他不能欺騙神。基哈西因著發財而成了可憐的人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繼續記述以利沙所行的神蹟，乃縵的大痲瘋得醫治。1) 乃縵的大痲瘋得醫治(1-19節上)；2) 基哈西假藉以利沙的名向乃縵索取禮物(19下-24節)；3) 基哈西長大痲瘋(25-27節)。
2. 1節。「亞蘭王」，就是王上二十1的便哈達二世(請見該處補白)。是與以色列為敵的，後來與亞哈王立約而被放走(王上廿30下-34)。「亞蘭人得勝」，指哪次戰役不詳。
3. 5節。「銀子十他連得」，合340公斤，或750磅。「金子六千舍客勒」，合68.16公斤，或150磅。乃縵預備的是一分很重的禮。
4. 10節。「以利沙打發一個使者」，以利沙對這位高官和重禮不屑一顧。「約但河」，不論這時以利沙住在迦密山或撒瑪利亞，到約但河都至少35公里遠。「肉」，指肌膚。
5. 12節。「大馬色」，亞蘭的京城。這兩條流經大馬色的河，都比約但河清澈許多。
6. 13節。「他的僕人」，更清楚譯作「他的僕人們」。
7. 17節。「馱」，這裡當動詞用，讀作「駝」，指以牲口背負物品。「馱」作名詞用時，讀作「脩」，指牲口背負的物品。「土」，異教觀念認為神與地土不可分，乃縵要帶土回去，為築壇敬拜耶和華。
8. 18節。「我主人」，指亞蘭王。「臨門」，亞蘭人的神。乃縵說明攙扶王進臨門廟是為臣的職責，自己只敬拜耶和華。這清楚的說明交代，證明他信耶和華是認真的。
9. 20節。「我必跑去追上他，向他耍些。」，基哈西所做的，既羞辱耶和華，也羞辱以利沙，又敗壞初信者乃縵的信仰，完全不適任當先知的僕人。
10. 23節。「兩個僕人」，是乃縵的僕人。
11. 27節。「基哈西從以利沙面前退出去」，此後基哈西又在八4-5出現一次，但不在以利沙身邊。

列王紀下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行不可能的事(1-7節)。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「借來的」，是主借給我們來完成祂的工作(約三27)。你會失去你的鋒利，即使你還在事奉主。你要誠實面對這種情形，沒有斧頭就要停止砍伐，並求主幫助你找回斧頭。只要你信靠祂，祂就能夠行不可能的事。

知道不可能知道的事(8-12節)。因為以利沙知道敵人所要做的事，以色列人就有機會躲避敵人的突襲。如果你研讀神的話語，你就能識破撒但的計謀，能夠打敗他。

看見不能看見的事(13-17節)。許多時候我們害怕仇敵，因我們行事憑眼見而不憑信心。如果神和祂的天軍幫助我們，誰能抵擋我們呢？

完成不可能想到的事(18-23節)。亞蘭王得知以利沙才是他真正的敵人，他就設法去捉拿這位先知。然而以利沙捉住他們，以利沙是藉祈禱捉住他們，並以仁慈對待他們(羅十二19-21, 林後十3-6)。在東方，一起吃飯就等於立約，因此這些軍兵就不可以再來攻擊以色列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繼續記述以利沙的職事。1) 先知門徒找回借來的斧頭(1-7節)；2) 使亞蘭軍兵眼目昏迷(8-23節)；3) 撒瑪利亞城被亞蘭全軍圍困(24-33節)。
2. 8節。「亞蘭王」，就是五1的便哈達二世。
3. 11節。「以色列王」，這時的以色列王是約蘭。參：列王紀下綱要。
4. 13節。「多坍」，讀作：「多攤」。在以色列京城撒瑪利亞以北只有17公里。1,000年前，約瑟在這裡被哥哥們賣到埃及。
5. 22節。「不可擊殺他們！就是你用刀用弓擄來的，豈可擊殺他們麼？」，宜譯作：「不可擊殺！你豈可擊殺那些你自己用刀用弓擄來的麼？」神並沒有說要滅絕亞蘭人，所以這些敵人既然不是死在戰場，而是俘虜，就不要殺死。
6. 23節。「亞蘭軍不再犯以色列境了」，維持一段時期的和平。
7. 24節。「便哈達」，還是便哈達二世。
8. 25節。「驢頭」，驢子不分蹄，也不倒嚼，屬於不潔淨的動物，不可吃(利十一2-8)，驢頭沒人要吃，更不值錢。但因饑荒，也得吃，且昂貴，總比易子而食好得多(28-29節)。
9. 31節。約蘭王將這困境怪罪以利沙。先前亞蘭王要尋索以利沙的命(11-14節)，現在以色列王要尋索以利沙的命。
10. 33節。約蘭王已無心仰望耶和華。這故事還沒完，下接第七章。

列王紀下(第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當時局艱難時，人們可能有下列各種反應：

怪罪。約蘭王為著撒瑪利亞城的困境，而怪罪以利沙；正如祂邪惡的父王亞哈，為著他的苦難怪罪以利亞一樣(王上十八17, 王下六31)，其實這是王自己的罪過。王撕裂衣服身穿麻衣，但只要王的心仍舊剛硬，他這樣的行動就不能感動神(王下六30, 珥二12-14)。

懷疑(1-2節)。那位軍長不相信神的話，而他的不信造成他喪命(17-20節)。當我們聽從神，祂就必打開天上的窗戶(瑪三10)。

推論(3-8節)。這四個長大痲瘋的人的推論很合邏輯：「如果我們放棄，我們必死。如果我們向敵人投降，我們可能會死，也可能會存活。來吧，讓我們去投降敵人。」但根本沒有敵人！神已用一種聲音將敵人趕散了。

分享(9-16節)。這些長大痲瘋的人的態度從放棄，變成投降敵人，又變成分享。報好消息有助於解救撒瑪利亞城。我們正活在好消息的日子裡。我們正在分享這個好消息嗎？我們不該投降或放棄，而是要分送出去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繼續記述以利沙的職事，撒瑪利亞城解圍。1) 以利沙預告明日撒瑪利亞將解圍(1節)；2) 軍長不信(2節)；3) 四個長大痲瘋的人，發現亞蘭軍隊已棄營逃命(3-8節)；4) 這四個人通報好消息(9-11節)；5) 亞蘭王派人窺探，證實消息為真(12-15節)；6) 眾人擄掠亞蘭人的營盤(16節)；7) 軍長被踐踏而死(17-20節)。
2. 1節。「細亞」，固體容量單位，合7.3公升。物資的供應與價格，將從六章25節的情形瞬間緩和下來。
3. 3節。「在城門那裡」，長大痲瘋的人不能住在城內(參：利十三46)。
4. 6節。「赫人的諸王」，在亞蘭北邊許多小國的王。
5. 12節。好得難以置信，連王都起疑。王顯然沒有把以利沙的預告(1節)聽到心裡反復思想。
6. 15節。「到約但河」，從撒瑪利亞城到約但河約有35-40公里路程。
7. 17節。「彈壓」，讀作「壇壓」，鎮壓之意。這裡可譯作「看守」、「管理」等。
8. 從這起事件(六24-七20)的好些細節，可看見北國已積弱不振，對亞蘭軍兵毫無招架之力。京城撒瑪利亞得以解圍，並不是約蘭王做了什麼或有什麼改變，完全是出於神的憐憫，嚇走敵人，並留下許多寶貴的物資。

列王紀下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知道未來。這書念婦人經歷了三件悲慘的事：她兒子的死，她家的搬遷，及她房屋田產的喪失。然而她對耶和華忠心，也曾善待神的僕人(四8-10)。神幫助她逃避饑荒，並使用她兒子復活的神蹟，幫助她重新取得她的產業。羅馬書八章28節確實在她的生命中證明是真實的！你也許想知道，為何神允許你受某些試煉，但你要等候並看見神如何使用這些試煉！

神看見人心。當便哈達在重病中無助的時候，他想要得到以利沙的幫助，但他不要以利沙的神。這先知看見哈薛心中謀殺的念頭，但哈薛不承認。我們不知道我們的心實際上有多壞(耶十七9)，我們必須呼求神幫助(詩五十一5-6, 10)。

神持守祂的應許。約沙法是個敬虔的人，但他與亞哈結親(代下十八1)。而他兒子約蘭跟隨他的壞模樣。約蘭也跟隨他岳父亞哈的壞模樣，容他邪惡的妻子引他陷入大罪之中。然而神持守祂向大衛的應許(19節)，沒有毀滅猶大。神要藉著敬虔的餘民成全祂的旨意，因為猶大支派要將救主帶進這世界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繼續記述以利沙的職事，然後記猶大王約蘭和亞哈謝。1) 書念婦人得回產業(1-6節)；2) 以利沙預言亞蘭王便哈達死，哈薛篡位(7-15節)；3) 猶大王約蘭(16-24節)；4) 猶大王亞哈謝(25-29節)。
2. 1節。「那婦人」，參：四8-37。「饑荒」，就是四38所說的那次饑荒。
3. 4-5節。「基哈西」，這是聖經最後一次提到他。上一次提到他是在五27。
4. 11-12節。「你必苦害以色列人」，這話應驗在接下去的經文直到第十三章。
5. 16-24節。**約蘭**：a. 南國第五位王；b. 約沙法之子，與父親共同執政約有五年，以後自己單獨執政八年(17節)；c. 娶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為妻，仿效北國諸王拜偶像行惡(18節)；d. 以東與立拿都背叛，脫離南國管轄(20-22節)。南北兩國都進入衰微時期。「以東」，在猶大南方。《俄巴底亞書》可能就在這時候寫的，預言以東將來要滅亡。「撒益」，在伯利恆以南15公里。「立拿」，可能指靠近非利士地，在希伯崙的西北約25公里的立拿城。
6. 25-29節。**亞哈謝**：a. 南國第六位王；b. 約蘭與亞他利雅之子(25-26節)；c. 只作王一年(26節)；d. 仿效北國亞哈家拜偶像行惡(27節)；e. 與舅舅，就是北國的約蘭王，去與亞蘭王哈薛打仗，約蘭受傷在耶斯列養傷，亞哈謝還去看他(28-29節)。北國的亞哈謝王也是南國亞哈謝王的舅舅。兩個亞哈謝執政時間都很短。

列王紀下(第九至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讀這兩章聖經記載的事件令人感到不愉快，但是我們需要聽這兩章聖經所傳達的信息：「到最後罪要受審判，並且神的話要應驗。」神已經定意要膏耶戶(王上十九16)，並且除盡亞哈家(王上廿一21-26)，而神持守祂的諾言。

以色列王約蘭被殺，猶大王亞哈謝也被殺。太后耶洗別被殺，正如先知以利亞所預言的。然後耶戶消滅亞哈的全家，並亞哈謝的親屬(他們也是亞哈的親屬)，以及拜巴力的人。

為何神這麼嚴厲地審判呢？因為這些領袖使百姓離開耶和華，使國家受到玷污。神有特別的任務要祂的百姓去作(創十二1-3)，而百姓若不忠心向著神，就無法達成任務。

當耶戶顯示這一切的熱心之後，他應當立下一個愛耶和華的榜樣，但他沒有做到。一個國家不能只藉著除去罪惡就成為公義，而是必須也建立敬虔。一個空的房子會招引更惡劣的租戶(太十二43-45)，而這些更惡劣的租戶終於來到，使得這國不得不受審判。

補白：

1. 九-十章記述耶戶被膏作以色列王，以及他的事蹟。1) 耶戶被膏作以色列王，並被賦予使命，剷除一切與拜巴力有關的人(九1-13)；2) 以色列王約蘭被殺(九14-26)；3) 猶大王亞哈謝被殺(九27-29)；4) 亞哈王的王后耶洗別被殺(九30-37)；5) 亞哈全家被殺(十1-11, 15-17)；6) 猶大王亞哈謝的親屬被殺(十12-14)；7) 所有拜巴力的人被殺(十18-27)；8) 耶戶沒有離開耶羅波安的罪(十28-31)；9) 耶戶死(十32-36)。

2. **耶戶**：a. 北國第十位王；b. 約蘭的將軍(九4-5)；c. 剷除一切與拜巴力有關的人(九14-十27)；d. 沒有離開耶羅波安的罪(十28-31)。

耶戶王朝前後共有五位王，歷經89年，是北國歷史中執政期間最長的王朝。

3. 九1-3。膏耶戶作以色列王，是耶和華先前託付以利亞的(王上十九16)，以利亞轉交給以利沙，現在以利沙吩咐他一個門徒來執行。「寧示的孫子，約沙法的兒子耶戶」，原文：「寧示的兒子，約沙法的兒子耶戶」，耶戶可能早年喪父，由祖父撫養長大。「同僚」，共事的官吏。原文意：弟兄。這裡指一同作軍長的。

4. 九14。北國的軍隊還在基列的拉末，約蘭王因受傷先回到耶斯列(參：八28-29)。

5. 九25。應驗了王上二十一章17-19, 29節以利亞所說的話。「軍長」，與5節的「軍長」在原文為不同字。這裡的「軍長」和合本修訂版譯作「軍官」，新譯本譯作「副官」。

6. 九29。「約蘭第十一年」，八25說約蘭第十二年。可能一個是以登基日(**accession-year**)計算，另一個是以日曆(**calendar-year**)計算。假設：約蘭是8月5日登基，到隔年3月6日。以登基日計算還是第一年，但以日曆計算已經是第二年。

7. 九31。「心利」，北國第五位王。他殺了前王以拉，篡位作王七日，就因被圍困自焚而死(王上十六9-18)。這裡耶洗別用心利諷刺耶戶。

8. 九36-37。應驗了王上二十一23-24的話。

9. 十1。「耶戶寫信送到撒瑪利亞」，攻打京城是一項艱巨的事，也必傷亡慘重，所以耶戶先招首領們歸降。

10. 十4。「二王」，指以色列王約蘭與猶大王亞哈謝，都已經被耶戶所殺(九22-27)。

11. 十5。「邑宰」，市長。

12. 十11。「亞哈家... 所剩下的人」，應驗了王上二十一21-22的話。「大臣、密友、祭司」，耶戶殺過頭了，以後神也討耶戶的罪(何一4)。

13. 十13。「亞哈謝的弟兄」，就是亞哈的外孫。這裡的弟兄也可能指親戚。

14. 十15。「利甲的兒子約拿達」，約拿達是一個嚴謹教派的創始人，奉守律法，堅決反對拜巴力，過遊牧、敬虔、簡樸的生活。200年後他的子孫仍堅守前人訓誨，人稱他們為利甲族(耶卅五6-10, 19)。

15. 十26。「柱像」，直立的像。

16. 十29。「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」，耶羅波安是北國第一個王。「那罪」，參：王上十二26-29。

17. 十32。「割裂」，指喪失一些國土，尤其是約但河東兩個半支派境界的一部分。北國在耶戶統治28年期間國力漸衰。

列王紀下(第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當太后剿滅王室時，大衛王室的前途就瀕臨危險，太后的惡行對於彌賽亞應許的應驗也構成威脅。撒但的後裔與神的後裔交戰(創三15)，但神贏得這場戰役。王室的前途就在一個小男孩身上，這個男孩在聖殿中受到神的保護。

你周圍發生的事可能造成你心中的疑慮和害怕，你也許想知道，到底神是否知道正在發生的事，到底祂是否在乎這些事。你要放心，神不只知道，祂也在乎。儘管有惡人行惡，祂仍在實現祂的旨意。神不需要大軍來完成祂的計畫。祂可以用一個七歲的男孩，來改變一個國家的前途。在環境最艱難的時候，神常常用一種特別的勝利使你驚奇。務要信靠祂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亞他利雅篡位。1) 亞他利雅剿滅王室，篡位統治猶大(1, 3節下)；2) 亞哈謝的妹妹約示巴，私藏小王子約阿施在殿裡六年(2-3節上)；3) 祭司耶何耶大膏約阿施作猶大國的王(4-12節)；4) 亞他利雅被殺(13-16節)；5) 耶何耶大拆除巴力廟，殺死巴力的祭司(17-21節)。

亞他利雅篡位執政六、七年之久，但聖經從未稱她為王，所以南國共有19位王，都是大衛的後裔，而不是20位。北國也有19位王，都與大衛家無關。

2. 1節。「亞他利雅」，是北國亞哈王的女兒，也是南國約蘭王的妻。「她兒子死了」，參：九27-28。

3. 2節。「約示巴」，可能不是亞他利雅所生。「臥房」，寢具的儲藏間。

4. 4節。「第七年」，亞他利雅執政第七年。「耶何耶大」，是2節「約示巴」的丈夫(代下廿二11)，他是當時的祭司(9節)，但他是不是亞倫的後裔，甚至是不是利未人，均不詳。他因在立「約阿施」為王、剷除「亞他利雅」、輔佐「約阿施」、拆毀巴力廟、事奉耶和華等各方面都有功，死後葬在大衛城列王的墳墓裡(代下廿四15-16)。「迦利人」，可能是從小亞細亞西南的「迦利」雇來的傭兵，作為王室的護衛。

5. 5-8節。「安息日」，耶何耶大選定一個安息日，也許也是一個節日，趁耶路撒冷人多的時候做這事。他先找來五位百夫長(代下廿三1-2)，與他們立約安排妥當。5節「進班的」，值班的。7節「出班的」，不值班的。8節「護衛王」，即護衛「約阿施」。

6. 20節。「閤城」，讀作「合城」，即：「全城」。

列王紀下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年幼的約阿施很幸運，有祭司耶何耶大作他的輔佐，耶何耶大就是那位救約阿施王性命之婦人的丈夫(代下廿二11)。耶何耶大將神的律法書交給約阿施王(十一12)，並教導他如何遵行。任何為著神的大膽行動成功的祕訣，乃是尊重神的話(書一8)。你讓別人在信仰上堅定你嗎？你感激他們對你的服事嗎？

一個拜偶像的國，容讓聖殿損壞失修。當我們不愛神的時候，我們就忽略那些對神重要的事物。壇旁的櫃是收奉獻的理想地方。壇上的祭牲說到我們主救贖恩典的工作，如果這個不能激勵我們給出奉獻，就沒有什麼可以激勵我們了(林後八9)。

耶何耶大死後留下約阿施獨自一人，他帶領這個國回到罪中(代下廿四15-22)。約阿施的熱心並不很真誠，他忘記大祭司耶何耶大的恩惠，甚至謀殺了他的兒子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二十三章34-35節，曾提到這件事。提倡宗教事工還不夠，我們必須在心中對神有真實的愛慕。如果你的信心是靠別人支撐，當支撐離開了，你要怎麼辦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猶大王約阿施。1) 約阿施登基作王(1-3節)；2) 修繕年久失修的聖殿(4-17節)；3) 亞蘭王哈薛攻打猶大，約阿施送金言和(17-18節)；4) 約阿施被臣子所殺(20-21節)。
2. **約阿施**：a. 南國第七位王；b. 亞哈謝最小的兒子(十一2)；c. 得耶何耶大的輔佐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(十二2)；d. 拆毀巴力廟(十一17-18)；e. 修繕聖殿(十二4-17)；f. 耶何耶大死後，約阿施又回頭拜亞舍拉和偶像，並殺了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(代下廿四17-22)；g. 神藉亞蘭懲罰約阿施(十二17-18, 代下廿四23-24)；h. 約阿施重病，臣子背叛，將他殺死(十二20-21, 代下廿四25-26)。
3. 2節。「教訓」，宜譯作：「教導」。
4. 3節。「邱壇」，雖然當時他們是在這裡獻祭給耶和華，但日後就會牽扯到拜偶像。既然有聖殿，獻祭就應該到聖殿去。
5. 4-5節。聖經成書的年代，人類還沒發明標點符號。本節銀子的收項有三項還是四項不明，這些收項今日也不很明白。「所認識的人」，原文意也不甚清楚。但知道這些銀錢收來是為修理聖殿。聖殿在所羅門年代建成啟用，到這時已超過130年了。
6. 6節。「約阿施王二十三年」，約阿施30歲。「仍未修理殿的破壞之處」，仍未修完，不是仍未開始。參：聖經新譯本。工程進度似乎比預期的緩慢，但這裡沒有說明原因。
7. 8節。「也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」，不再修理，或不再由祭司負責修理。從後文看應指：不再由祭司負責修理。
8. 9節。「櫃子」，也可譯作「箱子」。耶何耶大用另一種方式收奉獻，由王的書記負責(10節)。
9. 16節。將修理聖殿的銀子，與給祭司的銀子分清楚。
10. 20節。「悉拉」，在耶路撒冷城內，位置不詳。「米羅宮」，亦可作：「米羅屋」。
11. 21節。「他列祖的墳地裡」，不是列王的墳墓(代下廿四25)。反倒是耶何耶大葬在列王的墳墓裡(代下廿四15-16)。

列王紀下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欺壓的手。約哈斯王跟隨錯誤的先例(2節)，而使以色列落入外邦君王的束縛。然而神還憐憫這位悖逆的王和他受苦的百姓。正如大衛所寫的：「祂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，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。(詩一〇三10)」為著這個感謝神！

能力的手。以利沙是一個臨死的人，然而他還能夠將神的能力傳遞給這個以色列王。一位神人在能力上等於以色列的全部軍兵(14節)！

機會的手。以色列王約阿施缺乏屬靈的辨別力，在遵照先知以利沙的吩咐時，他並不明白神的旨意。他只是作完所吩咐的動作，結果是他只能有限地戰勝敵人。他錯失了這個機會，再也不能重新得到。神今天賜給你什麼機會，是你可能無法再重新得到的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北國的兩個王。1) 約哈斯作以色列王(1-9節)；2) 約阿施作以色列王(10-25節)。
2. **約哈斯：** a. 北國第十一位王； b. 耶戶之子； c.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效法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罪； d. 受到亞蘭王哈薛的欺壓； e. 耶和華還憐憫他，賜他一位拯救者； f. 他仍沒離開耶羅波安的罪，並且留下亞舍拉； g. 國力極其衰弱。
3. **約阿施：** a. 北國第十二位王； b. 約哈斯之子； c.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效法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罪； d. 以利沙臨死之前助他一臂之力，使他戰勝亞蘭人三次，收復一些失土。
4. 3節。「便哈達」，世稱「便哈達三世」。「便哈達三世」是哈薛的兒子，哈薛是篡位接續「便哈達二世」作王。這三代的亞蘭王，是南北兩國衰微時期最主要的敵人。
5. 5節。「一位拯救者」，可能指亞述王亞達得·尼拉力三世(Adad-Nirari III)，他於806BC及804BC入侵亞蘭，使以色列脫離從亞蘭來的壓迫。
6. 6節。「亞舍拉」，迦南人拜的女神，特別與柱像(直立的偶像)有關(王上十六33)。
7. 10節。「約阿施」，第一個「約阿施」是南國的王，第二個「約阿施」是北國的王，同名不同人。
8. 13節。「耶羅波安」，一般稱他為「耶羅波安二世」，用以與北國第一個王尼八的兒子「耶羅波安」作區分。
9. 17節。「亞弗」，在基尼烈湖(加利利海)之東6公里，亞蘭的南界附近。「攻打亞蘭人」，北國的國力開始由弱轉強。
10. 21節。「墳墓」，古時以色列人以洞穴為墳墓，一洞穴可葬多人。
11. 22-25節上。「約哈斯」，這段是回頭講「約哈斯」年間的事。

列王紀下(第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猶大王亞瑪謝有個好的起頭，他效法好的榜樣，在國中建立公義，並遵守神的道(申廿四16)。然而他打敗以東之後，就驕傲起來，而導致被以色列王打敗。

要照神所賜給你的信心，以你勝利的範圍為滿足(羅十二3)。當你眼目專注在主身上，你的勝利就必使你謙卑，並且神必得著榮耀。但是當你忘記主，你的勝利就必使你驕傲，並導致失敗。

要當心受試探去管人間事。要學習接受神所賜予的，在家安居，並行神召你去做的事。亞瑪謝王需要留心箴言十六章18節，和二十六章17節的話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兩位王。1) 猶大王亞瑪謝(1-22節)；2)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(23-29節)。
2. **亞瑪謝**：a. 南國第八位王；b. 約阿施之子(1節)；c.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但邱壇還沒有廢去(3-4節)；d. 打敗以東(7節)；e. 帶以東人的神回來叩拜(代下廿五14-16)；f. 向北國約阿施王求戰而敗北(8-14節)；g. 有耶路撒冷人背叛他，他因而逃亡(19節上)，h. 猶大人立他兒子亞撒利雅作王(21節)；i. 他若干年後被殺(17節下, 19節下)。
3. **耶羅波安(二世)**：a. 北國第十三位王；b. (北國的)約阿施之子；c. 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罪；d. 收回北方一大片的失土。
4. 5節。「殺他父王的臣僕」，參：十二20-21。
5. 7節。「鹽谷」，在以東的南方。「西拉」，在以東中部偏東之地。
6. 8節。南國的亞瑪謝向北國的約阿施挑戰，或因代下二十五章6-10及13節之事而起。
7. 9節。「蒺藜」，喻指南國。「香柏木」，喻指北國。
8. 13節。「伯示麥」，在耶路撒冷西南約24公里。「擒住... 亞瑪謝」，或有可能將他囚禁在北國，直到北國的約阿施死了才讓他回去。這時猶大人就立他兒子亞撒利雅作王(參：17節)。
9. 15-16節。這兩節繼續講北國的約阿施。
10. 19-21節。如果亞瑪謝沒有被囚禁在北國，那他戰敗回到耶路撒冷之後不久，耶路撒冷就有人背叛他，他「就逃到拉吉」，猶大眾民就立他兒子亞撒利雅作王(21節)，再過大約24年後，背叛的人將亞瑪謝殺了(19節下)。「拉吉」，在耶路撒冷西南約45公里。
11. 25節。「約拿」，就是《約拿書》的作者，他在這裡所說的，沒有記載在約拿書中，但可以知道他是這時候的人。
12. 南國亞撒利雅作王，和北國耶羅波安二世作王，是兩國最強盛時期。

列王紀下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當懲罰的時候臨近，以色列國和猶大國都在那些不信神的統治者之下受苦，那些統治者帶來許許多多的災難。當人不理會神的律法時，陰謀的事就增多。

然而有兩個例外，就是亞撒利雅(烏西雅)和他兒子約坦，約坦效法他父親亞撒利雅的榜樣。不幸的是，烏西雅驕傲想要作祭司的服事。耶和華責罰他，使他長大癲瘋(代下廿六16-21)。這是王下十四10功課的重演，那功課就是：要接受神賜給你祝福的範圍，而不要干涉你範圍以外的事(參：詩一三一篇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七位王。1) 猶大王亞撒利雅(1-7節)；2) 以色列王撒迦利雅(8-12節)；3) 以色列王沙龍(13-16節)；4) 以色列王米拿現(17-22節)；5) 以色列王比加轄(23-26節)；6) 以色列王比加(27-31節)；7) 猶大王約坦(32-38節)。

2. **亞撒利雅(烏西雅)**：a. 南國第九位王；b. 亞瑪謝之子(1節)；c.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(3-4節)；d. 國力極其強盛(代下廿六6-15)；e. 因驕傲強要僭越祭司聖職，神使他長大癲瘋直到死日，他的兒子約坦開始與他共同執政(5節，代下廿六16-21)。

3. **撒迦利雅**：a. 北國第十四位王；b. 耶羅波安二世之子；c. 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罪；d. 只作王六個月就被沙龍所殺。

「你的子孫必坐以色列的國位直到四代」，參：十30。耶戶王朝到此結束，之後北國的政情就很不穩定，很快導致衰敗滅亡。

4. **沙龍**：a. 北國第十五位王；b. 與前王無親屬或君臣關係；c. 篡位作王一個月就被米拿現所殺。

5. **米拿現**：a. 北國第十六位王；b. 與前王無親屬或君臣關係；c. 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罪(18節)；d. 殘忍對待自己的國民(16節)；e. 國力轉弱，這時亞述已經崛起強大，亞述入侵，米拿現納貢求和(19-20節)。「亞述王普勒」，就是29節的「提革拉·毗列色」，世稱「提革拉·毗列色三世」(Tiglath-Pileser III) (745-727BC作王)。「普勒」是他的巴比倫文名字。一千他連得，等於三百萬舍客勒。

6. **比加轄**：a. 北國第十七位王；b. 米拿現之子(23節)；c. 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罪(24節)；d. 被他的將軍比加所殺(25節)。

7. **比加**：a. 北國第十八位王；b. 比加轄的將軍；c. 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罪(28節)；d. 可能自米拿現作王時，就已經是約但河東實際的統治者。他作王「二十年」是從米拿現作王時算起(27節)；e. 亞述入侵佔領以色列北部大片疆土，並將人擄去；f. 比加被何細亞所殺。

8. **約坦**：a. 南國第十位王，b. 烏西雅之子；c.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(34-35節上)；d. 有一些工程建設(35節下)；e. 亞蘭王利汛和北國的比加來攻擊猶大(37節)。

列王紀下(第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亞哈斯的為人處世是失敗的。他效法以色列國諸王邪惡的榜樣。他是大衛的後裔，理當相信並遵行神的道。我們每個人都有意識或無意識地，效法各種不同的榜樣。我們必須確定這些榜樣是神要我們效法的。

亞哈斯的軍事行動是失敗的。因他不相信神，他就被敵人打敗(約壹五4-5)。他搶奪神殿中的金銀，去買亞述王的保護；又將自己的兒子獻給異教的神，為了取得幫助(代下廿八3)。

亞哈斯的敬拜神是失敗的。他模仿異教神廟裡祭壇的樣式，而不按神指示的樣式造祭壇(出廿五40, 廿六30)。神的百姓不需要世界的新花樣(羅十二2)，無論這些新花樣多麼吸引人。如果我們試圖照著世界的樣式敬拜神，而不照著天上的樣式，那是可悲的。亞哈斯造一座不同的祭壇，並沒有使他成為更良善的人。你是尋求「宗教上的新穎」，還是遵照神在祂話語中指示的樣式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猶大王亞哈斯。
2. **亞哈斯**：a. 南國第十一位王；b. 約坦之子(1節)；c. 隨從外邦人行可憎的事(2-4節)；d. 亞蘭王利汛聯合以色列王比加攻打猶大國亞哈斯，亞哈斯求助於亞述(5-9節)；e. 亞哈斯建造一個外邦樣式的祭壇(10-18節)。
3. 3節。「使他兒子經火」，燒作燔祭(代下廿八3)。
4. 5節。「利汛」，接「便哈達三世」(十三3, 24)之後的亞蘭王。「卻不能勝他」，一面因耶和華的攔阻(代下廿八9-15)，另一面因亞哈斯求助於亞述(7-9節)。
5. 6節。「以拉他」，在紅海阿卡巴灣北端海岸邊。在這次戰役初期，亞蘭就先奪得「以拉他」。這城在亞撒利雅時才剛收復，並從新修建(十四22)。
6. 7節。「提革拉·毗列色」，參：十五29。
7. 9節。「大馬色」，亞蘭的京城。「吉珥」，位置不詳。
8. 10節。「祭司烏利亞」，來歷不詳。
9. 17節。將原來的銅祭壇移到旁邊。參：王上七23-39。
10. 18節。為討好亞述王，將聖殿廊子挪移。詳情不明。

列王紀下(第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長期的忍耐用盡了，祂就呼召亞述將以色列人擄走。神從前向以色列人所行的，現今也可能行在團體與個人身上。請仔細思想他們的一些罪：

他們忘記神的憐憫(7節)，忘記神曾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奴役。要保持對耶和華忠誠一個最好的方法，就是提醒自己，神曾經為你所做的一切(詩一〇三篇)。

他們效法不敬虔的人(8節)，以致對神的真誠敬拜，就被外邦的風俗敗壞了。起先他們是暗中做這些事，後來異教的敬拜方式就公然加到他們對神的敬拜裡。

他們不聽眾先知所宣講的(13-18節)，拒絕耶和華的律法。當神責罰他們時，他們就越發剛硬。

「他們敬畏耶和華」卻製造他們自己的宗教(25, 28, 32-34, 41節)！耶和華竟成了「那地之神」(27節)，而不是獨一的神。神拒絕撒瑪利亞人的宗教(約四19-24)，正如現今祂拒絕一切不是「用心靈和誠實」的敬拜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色列國的末代君王何細亞。何細亞登基時，北國北方的加利利及約但河東地區都已歸入亞述版圖，北國也只是亞述的附庸國。
2. **何細亞**：a. 北國第十九位王；b. 與前王沒有親屬關係，乃弑君篡位作王(十五30)；c.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2節)；d. 亞述入侵，何細亞再進貢(3節)；e. 後來何細亞轉投靠埃及，背叛亞述(4節上)；f. 亞述再攻打北國，何細亞被俘，北國亡國，北國的人被擄到亞述，亞述人移入居住在撒瑪利亞各城(4下-41節)。
3. 3節。「撒縵以色」，世稱「撒縵以色五世」(Shalmaneser V)(727-722BC作王)。他接續「提革拉·毗列色三世」作亞述王(參：十五19, 29及補白5)。
4. 6節。「哈臘、歌散、哈博河」，在撒瑪利亞東北七八百公里外，拉班的家「哈蘭」之東一帶，現在伊拉克境內的北方。「瑪代」，在更遠的東方，裡海以南。
5. 7-41節。講述以色列亡國被擄的原因，請讀魏斯比牧師上文。
6. 18節。「只剩下猶大一個支派」，這是代表性的說法，南國除了猶大支派還有便雅憫支派南部的人，還有一些利未人，也一定有一些西緬支派和其他支派不願意留在北國的人。所以接下去19節的「猶大人」，也是泛指住在南國的人；而「以色列人」，泛指北國的人。20節的「以色列全族」，則指南北國加在一起。
7. 24節。「亞述王」，指「撒珥根二世」(Sargon II, 721-705BC作王)。「撒縵以色五世」已在722年12月去世。
8. 25節。「獅子進入他們中間」，原住民遷出，新住民尚未遷入的荒涼期間，容易有野獸出沒。新住民若敬畏耶和華，就可蒙保守。
9. 26節。新住民基本上都住在城裡。以色列人外在條件較差的，沒有被擄走，大多留在鄉間村落。

列王紀下(第十八至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國中的偶像。希西家除去國中一切的偶像，包括摩西所造的銅蛇(民廿一5-9)。神的百姓很容易把好的事物變成偶像，這些好的事物仍然存在，但已失去原有的用處。

外面的仇敵。亞述在征服以色列國之後，想要攻取猶大國。猶大國分為三派：有些人主張投降亞述，另有些人主張求助於埃及，只有少數主張倚靠耶和華的拯救。請注意在十八章19-25節裡所強調的「倚靠」一詞，也請注意仇敵總是提出一個交易的價碼(十八23)。然而每個交易都有一個致命的「直到」(until)附加在上面(十八31-32)。(「直到」在32節開頭，和合本譯作「等」)。

從上頭來的鼓勵。希西家倚靠神的話並祈禱，他將這件事鋪陳在耶和華面前。他唯一的願望是在異教軍隊面前榮耀耶和華(十九19)。神賜給他一個平安且得勝的信息(十九6-7)，而仇敵被打敗。神知道你所打的仗，祂必賜你所需的幫助。你要在信心裡將事情鋪陳在祂面前，並尋求榮耀祂的名。

補白：

1. 十八至二十章記述猶大王希西家。
2. **希西家：**a. 南國第十二位王；b. 亞哈斯之子(十八1)；c.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諸事亨通(十八3-8)；d. 亞述王西拿基立攻打南國，圍困耶路撒冷(十八13-37)；e. 希西家求助於先知以賽亞(十九1-19)；f. 耶和華應允拯救(十九20-34)；g. 天使擊殺亞述軍(十九35)；h. 耶和華醫治希西家，增加他十五年壽數(廿1-11)；i. 希西家將家中及國中一切寶物都向巴比倫王子炫耀，因而得罪耶和華(廿12-19)。
3. 十八1。「何細亞第三年... 希西家登基」，與父王亞哈斯共同執政一些年。
4. 十八4。「銅蛇」，參：民二十一8-9。
5. 十八9-12。本小段是十七5-8的複述，說到亞述打敗北國，將北國的人擄走的事，作為下文「亞述攻打南國」的背景。
6. 十八13。「西拿基立」，接續「撒珥根二世」(參：十七24補白)作亞述王(704-681BC作王)。
7. 十八14-16。「拉吉」，在耶路撒冷西南約43公里。是13節所說的「堅固城」之一。希西家盡其所能也無法滿足西拿基立所開的價碼。
8. 十八27。「吃自己糞，喝自己尿」，形容長期被圍困缺水缺糧的情形。極盡羞辱。
9. 十八31-32。31節說你們可以留在自己家中享受豐足，32節卻說要把你們遷去別處。
10. 十九1-7。希西家聽見拉伯沙基罵陣、羞辱猶大人、羞辱猶大王、羞辱耶和華的話，就差人去見先知以賽亞。亞賽亞的回話有三個重點：**a.** 不要懼怕；**b.** 耶和華必驚動亞述王的心，使他歸回本地；**c.** 亞述王必死在刀下(6-7節)。

(接背面)

11. 十九8-13。「拉伯沙基」，在耶路撒冷城下叫囂完畢，就回去會亞述王。這期間亞述王已經離開拉吉，繼續去攻打在拉吉以北12公里的立拿。這時亞述王聽見在埃及南鄰的古實要來與他爭戰。他可能希望猶大這邊不要拖延，好全力應付古實，就捎信給希西家王招他投降。

12. 十九14-19。希西家王求告耶和華。

13. 十九20-34。以賽亞將耶和華的信息傳達給希西家王。這段話也記載在以賽亞書三十七章21-35節。

希西家的呼求，耶和華聽見了(20節)；亞述王向耶和華的怒罵，耶和華都知道(27-28節)。因戰爭的糟蹋，今年，明年，地長多少吃多少，後年就可以正常耕種，正常收割(29節)。

14. 十九35-36節。「使者」，原文「一個使者」。使者就是天使。35-36節應驗了第7節的話。

列王紀下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第6節提示這件事發生時，耶路撒冷正被亞述圍困。猶大國處在危難之中已經夠慘了，而希西家又快死了。有時候苦難似乎是成群地臨到！死亡是我們面對的最後仇敵(林前十五26)，只有神能使我們勝過死亡。

希西家被救脫離死亡因為他禱告，並使用神所提供的醫治方法。有信心的禱告可以搖動神，甚至改變祂天象中的事物，只為應付我們的需要。

希西家躲避了獅子(彼前五8)，卻屈服於蛇(本章12-19節)。他讓仇敵知道他的祕密！此外，這是驕傲：**「我的家，我的財寶，我的年日。」**(15, 19節)在他款待巴比倫人的時候，他大勝亞述的事給他不切實際的自信。他當時所做的是把他百姓的未來抵押出去了，而他還慶幸挫敗不會在他活著的日子臨到。

你今天的決定必定影響別人的明天。你要作正確的決定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繼續記述猶大王希西家的事。1) 耶和華醫治希西家，增加他十五年壽數(1-11節)；2) 希西家將家中及國中一切寶物都向巴比倫王子炫耀，因而得罪耶和華(12-19節)。
2. 6節。「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壽數」，這時希西家只有39歲。「救你和這城脫離亞述王的手」，可見當時耶路撒冷還被圍困。
3. 11節。「日晷」，讀音同「日軌」，一種安置在地上的計時裝置，用日影的角度顯示時間。這一個「亞哈斯的日晷」長怎樣，今人無法確知。以今日世人所知的物理學來看，日影倒退是無稽之談。但從8-11節以賽亞和希西家的對話，顯見他們兩人也都認為這是難成的事，然而耶和華做了，他們也信了。人若想出一些解釋，企圖讓人的理性容易接受，而無需信心，其實是多餘的。
4. 13節。「使者」，複數。指巴比倫王的使者。

列王紀下(第二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邪惡的亞哈斯王生了敬虔的希西家，而希西家生了邪惡的王瑪拿西，耶和華容許瑪拿西作王五十五年。瑪拿西王是敬虔的約西亞王的祖父。瑪拿西開始作王時行惡，但到他晚年悔改了(代下卅三12)。約西亞早年尋求耶和華，但後來卻因違背神而結束了生命(代下卅五20-24)。

神的道路非同我們的道路；祂照祂所選擇的，自由行事。聲稱看見歷史清晰模式的人，與將神主宰的安排鎖定為固定公式的人，必須記住這個事實。神刑罰悖逆的人，且為祂的百姓申辯，並不都按著我們所預期的方式和時間。請仔細思想詩篇第七十三篇。

有時神允許惡人當權，使祂可以試驗祂的百姓，或管教他們。有時我們對世界局勢不能做什麼，但我們可以為在位掌權的人禱告(提前二1-8)，並忠心聽從神(羅十三章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兩位猶大王。1) 瑪拿西(1-18節)；2) 亞們(19-26節)。
2. **瑪拿西**：a. 南國第十三位王；b. 希西家之子(廿21)；c. 作王55年，以色列歷史中在位最久的王(1節)；d.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2-9節)；e. 耶和華藉先知警戒猶大將被擄(10-15節)；f. 他自己被亞述擄到巴比倫(代下卅三10-11)；g. 禱告耶和華並謙卑悔改，耶和華使他獲釋並繼續作王(代下卅三12-13)；h. 結出悔改的果子(代下卅三14-16)。
3. **亞們**：a. 南國第十四位王；b. 瑪拿西之子(18節)；c.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20-22節)；d. 被他的臣僕所殺(23節)。
4. 1節。「瑪拿西登基的時候年十二歲，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。」，根據時間軸計算，在希西家病得醫治之後約三、四年，瑪拿西就與父親共同作王，這時瑪拿西12歲。再過約11-12年，希西家死了，瑪拿西開始獨自作王，年約23-24歲。瑪拿西獨自作王約43-44年。依此計算，瑪拿西是在父親希西家病得醫治之前就出生了。
「他母親名叫協西巴」，「協西巴」意：我所喜悅的。與賽六十二4的「我所喜悅的」在原文是同一個字。
5. 12節。「耳鳴」，原文意：「雙耳鳴叫」，指：人聽見災禍將臨時，不知所措的反應(撒下三11，耶十九3)。
6. 13節。「線鉞」，讀作「線駝」。亦作「線砣」，即：作丈量用的鉛錘線。
7. 18節。「烏撒」，可能是南國第九位王「烏西雅」的縮寫(26節同)。

列王紀下(第二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西亞十六歲開始尋求耶和華並為祂而活(代下卅四3)。是他母親在他的生命中有特別敬虔的影響嗎？他母親的名字「耶底大」，意思就是「蒙愛的」，這名字很像神賜給所羅門的暱稱「耶底底亞」(耶和華所愛的)(撒下十二25)。大祭司希勒家的確致力於使這位年輕的國王尊榮耶和華。你絕不可低估敬虔影響的力量。

瑪拿西重新建築他父希西家所拆毀的一切(王下廿一3)，而約西亞拆毀瑪拿西所建造的(代下卅四3-7)。但是只有改革還不會改變百姓，還必須人在內心有悔改和更新。那種情形來自在聖殿裡找到的律法書。(請你想像，在神的家中失掉神的道，會是怎樣的情形！)

「有」神的道是好的，而「聽見」神的道是更好的；然而最大的祝福是「留心」神的道(雅一19-25)。約西亞王在耶和華面前謙卑自己，所以神就使他不致看見災禍臨到這地。

你曾在某處「丟失」神的道嗎，甚至是在宗教活動之中。神依然向你說話嗎？而你也聽從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猶大王約西亞早期的事蹟。1) 重修聖殿(1-7節)；2) 發現律法書(8-14節)；3) 女先知戶勒大的預言(15-20節)。
2. **約西亞**：**a.** 南國第十五位王；**b.** 亞們之子(廿一26)；**c.**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(廿二2)；**d.** 重修聖殿(廿二3-7)；**e.** 發現律法書(廿二8-20)；**f.** 與耶和華立約，廢除一切不合神律法的敬拜(廿三1-20)；**g.** 守逾越節(廿三21-23)；**h.** 其他改革(廿三24-27)；**i.** 不聽勸阻上戰場而喪命(廿三28-30)。
3. 3節。「書記沙番」，管理國家文書等行政工作的官員。
4. 4節。「祭司希勒家」，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的第12代孫(拉七1-5)。
5. 8節。「律法書」，或指摩西五經，或指申命記，或指申命記的一部分(申卅一24-26，代下卅四14)。
6. 12節。「亞希甘」，他的兒子基大利，以後被尼布甲尼撒立為猶大省長(廿五22)。
7. 14節。「女先知戶勒大」，除了平行經文代下三十四22，聖經沒有其他關於這位女先知的記載。「耶路撒冷第二區」，可能指耶路撒冷西北邊一個新發展的地區(代下卅三14)。約西亞年間除了女先知戶勒大，還有先知耶利米、哈巴谷、西番雅。
8. 15-17節。這段話是對14節的祭司希勒家說的。(15節的「人」在文法上是單數)。由祭司向大眾宣告。
9. 18-20節。這段話是單獨對王說的。

列王紀下(第二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西亞開始改革時，聖殿的情形真的非常惡劣。眾祭司已經在聖殿裡把神的律法書弄丟了(廿二8)，而且容許拜偶像的東西堆積在殿裡。當神的真理被忽視時，虛假的東西很容易就進來，並且取得主導的地位。也許我們的生命，和我們的教會，偶爾可以使用一次好好的「大掃除」！

約西亞所作的工作，是先知多年前所說預言的應驗(王上十三1-5)。在他遵行神的律法時，他就清除邪惡的事，並實行美善的事。「守逾越節」提醒了百姓，他們屬乎耶和華，並且他們必須除掉各人生命中的惡事。

可悲的是，約西亞驕傲起來，而激動法老攻打他(代下卅五20-25)。這事導致他死亡，並猶大國最後的滅亡。亞瑪謝曾犯同樣的錯誤(王下十四9-20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繼續記述三位猶大王。1)繼續記載約西亞王的事蹟(1-30節)；2)約哈斯王(31-34節)；3)約雅敬王(35-37節)。
 2. 1-20節。約西亞對眾人宣讀律法書，與耶和華立約，清理聖殿，廢除一切不合神律法的敬拜。3節「柱」，立約的標記。11節的「日車」，原意：日頭的戰車。即：日頭神的戰車。
 3. 21-23節。按律法所定守逾越節。希西家王也守過逾越節，但沒有完全照律法的規定(代下卅二2-3, 17-20)。
 4. 24-27節。約西亞王其他的改革。
 5. 28-30節。約西亞王不聽勸，讓自己涉入埃及與亞述的戰事而喪命。死時只有39歲，實在可惜(代下卅五20-36)。29節「米吉多」，原屬北國，但此時北國已亡於亞述100多年，而亞述也已式微，「米吉多」可能受埃及某種程度的管轄，但不久之後就要易手，整個大區域由巴比倫接管(參：廿四7)。
 6. 31-34節。**約哈斯**：a. 南國第十六位王；b. 約西亞之子(30節)；c.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32節)；d. 只作王3個月，被法老尼哥鎖禁在利比拉並廢去王位(31, 33節)；e. 被帶到埃及並死在那裡(34節)。利比拉在耶路撒冷以北約450公里。
 7. 35-37節。**約雅敬**：a. 南國第十七位王；b. 約西亞之子，約哈斯異母的弟兄(34, 36節)；c. 法老所立的傀儡政權(34-35節)；d.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37節)；e. 後來埃及衰微，巴比倫壯大，約雅敬轉而服事巴比倫王；f. 三年後約雅敬背叛，巴比倫王攻打耶路撒冷，約雅敬被擄到巴比倫(廿四1-2, 代下卅六5-7)。
- 約雅敬究竟死在哪裡，聖經沒有明文記載，但耶利米對約雅敬的死有幾句預言(耶廿二18-19)。

列王紀下(第二十四至二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一連幾個軟弱又不敬虔的統治者，帶領猶大國走到滅亡，這是因瑪拿西王許多罪的審判臨到。這些決定的結果可能不立刻出現，但最後終於臨到。眾首領可以忘記他們所作的決定，但他們的決定不會忘記他們。「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」，這是神堅定的話語(民卅二23)。

猶大國已經從中心腐敗多年了，不是強大巴比倫軍隊的對手。猶大王被捉拿，耶路撒冷城和聖殿被拆毀，百姓被擄去。士師秉政時期，神在迦南地管教他們；現在，神在外邦之地管教他們。如果百姓想要像拜偶像的人那樣過生活，神就讓他們與拜偶像的人一起過生活。

當百姓被擄離開時，你認為百姓中有誰想起所羅門向神的禱告(王上八46-53)，或想起神給所羅門的信息呢(王上九1-9)？

補白：

1. 這兩章記述耶路撒冷三次被擄。1) 巴比倫第一次擄掠耶路撒冷(廿四1-7)；2) 巴比倫第二次擄掠耶路撒冷(廿四8-17)；3) 巴比倫第三次擄掠耶路撒冷，猶大亡國(廿四18-廿五30)。
2. 廿四1-7。612BC亞述首府尼尼微城被巴比倫攻陷，再過幾年亞述就亡國了。巴比倫越發強大，原本埃及國在埃及小河直到伯拉河(幼發拉底河)的勢力，也被巴比倫奪去了。埃及就退回非洲自己的本土，不再從他國中出來(7節)。猶大國的約雅敬王本來是埃及王所立的傀儡(廿三34)，這時就轉而服事巴比倫王，三年之後約雅敬背叛巴比倫王，於是巴比倫聯合他勢力所及各國發兵來征討，約雅敬王和一些人被擄到巴比倫去(亦參：代下卅六5-7)，其中也有但以理和他的朋友(但一1-2, 6)。這是巴比倫第一次擄掠耶路撒冷。
3. 廿四8-17。**約雅斤**：**a.** 南國第十八位王；**b.** 約雅敬之子(6節)；**c.** 只作王3個月(8節)；**d.**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9節)；**e.** 巴比倫王第二次發兵攻打耶路撒冷，約雅斤和大批有用的人都被擄去(10-16節，代下卅六9-10)，其中也有以西結(結一1-2)。這是巴比倫第二次擄掠耶路撒冷；**f.** 37年後，約雅斤被後起的巴比倫王釋放出監並寬待(廿五27-30)。
4. 廿四18-廿五21。**西底家**：**a.** 南國第十九位王；**b.** 約雅斤的叔叔(廿四17)；**c.** 巴比倫王所立的傀儡政權(廿四17)；**d.**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廿四19)；**e.** 若干年後背叛巴比倫王(廿五1)；**f.** 巴比倫王率領全軍攻打耶路撒冷，撐一段時日之後城被攻破。西底家先被拿住帶到利比拉受審，他的眾子在他眼前被殺，他的眼睛被挖，帶去巴比倫。聖殿、王宮、耶路撒冷都被焚毀，猶大人被擄去，猶大亡國，成了巴比倫國的一個省。這是巴比倫第三次擄掠耶路撒冷。(讀這段經文也可參：代下卅六11-21，耶五十二章。)
5. 廿五3。「四月初九日」，有學者認為城被圍困約兩年半，也有學者認為約一年半。
6. 廿五4。「亞拉巴」，指耶利哥附近的約但河谷。「利比拉」，在耶路撒冷以北約450公里，是巴比倫的這次戰役的戰地指揮部。先前埃及也曾利用這裡作戰地指揮部(廿三33)。
7. 廿五8。「尼布甲尼撒十九年五月初七日」，城被攻破約一個月後。